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姿吟
電話：(03) 8227171分機304、305
傳真：(03) 8235531
電子信箱：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2184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及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名稱修正為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以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公評字第1092260214號令及公評字第10922602141號令修正發布。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（條文）、總說明及對照表（條文對照表）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1月3日公評字第109226021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各項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，新增課程測驗違規行為扣分、不予計分或扣考，放寬改期測驗申請期間，以及新增申請複查成績應繳納費用等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旨揭試務規定及收費標準。

109/11/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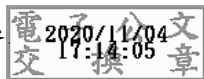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

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73

線